

# 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专项说明

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，2022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。

## 二、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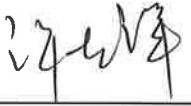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许尤洋、刘志云、凌建明

2023年4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
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  
许尤洋

  
刘志云

  
凌建明